東吳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C組(民事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甲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乙抗辯：否認甲所主張之100萬元債權；若法院認定甲所主張之該債權存在，則以自己對甲的200萬債權(下稱A債權)予以抵銷，第一審法院認定甲所主張對乙之100萬元債權不存在，判決駁回甲之請求。甲上訴第二審法院，於第二審程序中，甲、乙均為同於第一審程序所為之主張及抗辯(包括但不限於乙之抵銷抗辯)，嗣經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定甲所主張對乙之100萬元債權存在；乙所主張之A債權全然不存在，以A債權為抵銷之抗辯無理由，依此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乙應給付甲100萬元。試問(請附理由回答)：

(一)乙得否就前述案件第二審判決對己不利部分全部提起第三審上訴？(15%)

(二)若乙未上訴，前述案件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請問該確定判決(第二審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為何？(15%)

二、甲(住所地為台北市中正區)主張坐落美國加州爾灣(Irvine)之A不動產，乃乙、丙(乙住所地為台北市中正區，丙住所地為新北市板橋區)二人之父丁(生前住所地為台北市中正區)擔任甲之秘書時，基於丁與甲於台北市中正區某咖啡廳所締結之共同投資及借名契約所購入並借名登記在丁名下，嗣丁死亡後被列為其遺產，甲爰依共同投資及借名契約之法律關係，將乙、丙(丁之全體繼承人)二人列為共同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位於台北市中正區)起訴請求確認甲為A不動產之共有人(共有A不動產所有權)，其應有部分為1/2。試問(請附理由回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前述案件有無管轄權？(20%)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事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Y 將甲地應有部份出賣與 Z，經 Z 將其轉賣於 X 及 K（一地應有部份二賣），因 Z 怠於行使權利，X 乃代位 Z 作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Y 將甲地所有權應有部份移轉登記於 Z。請詳述學說與實務之不同見解及理由，論述下列之問題：

(一)本件訴訟之繫屬是否限制或阻礙 Z 本身訴訟權之行使(包括 Z 本身得否另行提起移轉甲地所有權應有部份登記之訴與得否以哪些方式參與本件訴訟）？（15%）

(二)於本件訴訟 X 起訴後與敗訴確定後，K 得否亦代位 Z 作為原告，另行起訴請求被告 Y 將甲地所有權應有部份移轉登記於 Z？（10%）

四、空軍飛行員 A 於 F-16 駕駛訓練時失事墜毀身亡，A 之妻子 X 作為原告，合法提起請求被告 Y（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新臺幣 2000 萬元（包括喪葬費、剛出生子女扶養費及慰撫金）之國家賠償訴訟，主張事故發生原因為空軍維修部門維修不良，造成飛機模組化任務電腦（MMC）在起飛時仍處於故障無法作動狀態所致。請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

(一)若 X 主張 Y 所製作與保管之墜機事故調查報告書（下稱調查報告書）記載有飛機模組化任務電腦（MMC）經多次維修仍未排除故障之內容，乃聲請受訴法院命令 Y 提出該調查報告書，法院應如何處理？若 Y 不依法院所發提出之命令提出該調查報告書，法院得否直接作出 Y 本案敗訴之判決？（15%）

(二)若 X 因一直無法藉由民事訴訟程序取得提出該調查報告書而感到焦慮，經由善心不知名人士以非正式管道提供該調查報告書而提出於法院，欲藉此證明 X 之主張真實性，Y 得否主張該調查報告書來源不合法而欠缺證據能力？（10%）

國家賠償法相關條文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